性騷擾申訴管道及禁止性騷擾公開揭示

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為促進性別地位實質之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建立免於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學習環境，特依據『性別平等教育法』、『性騷擾防治法』、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訂定「 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』」。另重申：

一、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
二、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；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。

三、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者，除有法律上之刑事及民事責任外，本校將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。

四、發現或知悉性騷擾事件，本校申訴管道：

申訴電話： 03-5374609 分機 16

申訴電子信箱：dhps08@hc.edu.tw

禁 止 性 騷 擾

No Sexual Harassment